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09〕957号

## 关于核准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报告》（汉威办文〔2009〕第 12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